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军休干部活动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N510107202300001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军休干部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行正学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9.9932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8624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××人，营业收入为××万元，资产总额为××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行正学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3年3月6日

